

附表：「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執行項目分工及作業時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協辦)單位	涉及修改法令名稱	預定完成時間
一、 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一)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二) DBU 全面啟動人民幣業務。 (包括貿易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等) (三) 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	中央銀行外匯局 金管會銀行局	無	103.02
二、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一) 建立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 (二) 建立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臺：兩岸共同合作建立中文匯款平臺，提升兩岸匯款效率。 (三)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推動。	中央銀行業務局、 外匯局 金管會銀行局 (財金公司)	無	103.02
三、 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	金管會銀行局	無	103.2
四、 一卡兩岸通	目前已開放大陸地區發行之銀聯卡在臺提款及刷卡消費，將促進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提高民眾便利性。	金管會銀行局 (財金公司)	無	102.12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協辦)單位	涉及修改法令名稱	預定完成時間
五、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以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	1.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16 條。	102.03
六、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就具臺商背景之企業取消現行大陸註冊企業及陸資持有 30% 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	金管會證期局 (陸委會、投審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券商公會等)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02.12
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一) 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前，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帶動國內金融機構之商機。 (二) 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後，規劃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金管會證期局 (中央銀行、陸委會、投審會、券商公會等)	無	101.12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協辦)單位	涉及修改法令名稱	預定完成時間
<p>八、 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p>	<p>(一) 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 (二) 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三)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中華地區有價證券。 (四) 放寬大陸地區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對象及研議適度放寬大陸 QDII 投資額度之限制，以促進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五) 推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 (六) 爭取大陸地區 QFII 額度，擴大資產管理市場及理財服務。 (七) 爭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類 RQFII 商品。</p>	<p>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中央銀行、陸委會)</p>	<p>1. 93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64 號、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6 項、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2. 100 年 3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181 號、第 10000061811 號、第 10000061812 號、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6 項等相關規定。 3.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與第 31 條之 1 發布之令。 4.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或修正發布相關函令。</p>	<p>103.02</p>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協辦)單位	涉及修改法令名稱	預定完成時間
九、 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p>(一) 因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規定，鼓勵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據點，或其參股之公司加強銷售旅行平安保險，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提高保險額度並增訂醫療保險限額。</p> <p>(二) 擴大臺灣地區保險業協助辦理大陸地區保險業保戶來臺之理賠服務。</p>	金管會保險局 (陸委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02.06
十、 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p>(一) 銀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協助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增設分支機構，並為其業務經營爭取更佳之條件。</p> <p>(二) 證券：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解決市場開放的障礙，擴大國內金融業者在大陸佈局的機會。</p> <p>(三) 保險：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等協商管道，為保險業者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及業務範圍等各方面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p>	金管會銀行局、 證期局、保險局 (陸委會)	無	103.02